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定点医疗机构省级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
- 项目编号：HXSJ-CG-2023012。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2598000.00 元）。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 2023 年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工作部署，聚焦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医保基金使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诊疗服务和收费行为，深度净化基金运行环境，坚决守好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切实守护医保基金安全。

三、检查范围及内容

检查数量：24 家定点医疗机构（其中三级 6 家、二级 18 家）。

检查时间范围：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检查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所有医疗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重点聚焦“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四、服务要求

1. 成立飞行检查组

为确保检查成效，拟成立 3 个飞行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每个飞行检查组由组长和 1 家第三方机构组成，分别检查 2 家三级定点医疗机构、6 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每家第三方机构需配备不少于 12 名人员（包括医保、医学、药学、财务、计算机信息等相关专业），根据检查工作安排，开展数据提取、现场检查、违法违规问题统计定量等工作；负责证据材料的收集、制作，确保取证合法、规范、完整，做到证据确凿；参与检查情况沟通及后续反馈，撰写飞行检查情况反馈报告等文书资料；以及完成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确定检查对象

召开 2023 年定点医疗机构省级飞行检查启动会，近两年内未被国家飞行检查、省级飞行检查和专案核查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选取医保基金支付排名前 6 名的列为此次被检三级定点医疗机构，18 家二级定点的选取原则上为每个市县一家。（2021 年、2022 年已被国家飞行检查、省级飞行检查和专案核查的定点医疗机构不纳入此次检查范围）。

3. 开展现场检查

预计 2023 年 5 月，3 个飞行检查组正式进驻 24 家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飞行检查。自正式进场检查之日起 45 日内应完成全部检查工作，特殊情况经报请省医保局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检查时间。

检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飞行检查组须按照省医保局的格式要求提交飞行检查报告（含总报告及各个定点医疗机构的飞行检查报告），飞行检查报告需经飞行检查组及被检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名确认，同时加盖被检定点医疗机构公章。

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人将确定 3 家《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

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